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LMPA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樓16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Great Plan Group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賣方) 及勞嘉棠先生(作為買方)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訂立之出售協議(「第一份出售協議」) (註有「A」字樣之第一份出售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以總代價5,250,000港元出售Union Bridge Group Limited (「**Union Bridge**」，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18,750股股份，相當於Union Bridge已發行股本50%；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Great Plan Group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賣方) 及鄭佩蘋女士(作為買方)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訂立之出售協議(「第二份出售協議」，連同第一份出售協議統稱「出售協議」) (註有「B」字樣之第二份出售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

* 僅供識別

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以總代價5,250,000港元出售Union Bridge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8,750股股份，相當於Union Bridge已發行股本50%；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就落實及完成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宜或與此有關之事宜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立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炳權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
16樓16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並(須遵守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替該名股東出席。倘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委任代表所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該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無異，惟如有多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其時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為陳炳權先生、許東昇先生、勞嘉棠先生及陳顯榮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為何凱立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榮先生、楊金潤先生及陳永超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所有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內最少保留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palmpaychina.com刊登。